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8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、党支部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济宁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8年3月22日

济宁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

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进一步明确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，确保全面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，按照《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济院字〔2014〕17号）规定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任务提出如下分工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狠抓责任落实

1.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，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。制定本单位（部门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，并认真组织落实。建立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档案。（各单位、各部门）

2. 年底向学校党委和纪委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。（各单位、各部门）

3. 各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，班子其他成员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带头遵规守纪、当好标杆，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融入到业务管理与工作环节中。（各单位、各部门）

4. 积极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。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群众来信来访，发挥好本单位（部门）纪检委员的作用。及时向学校纪检监察机关报告本单位（部门）党员和干部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。加强对干部职工八小时以外的管理，切实管好身边工作人员、配偶、子女等，确保身边无违纪违法行为发生。（各单位、各部门）

5. 做好每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检查和考核工作。（纪委、党

委组织部、学校办公室)

二、坚持标本兼治，强化监督制约

1. 认真贯彻执行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坚持党政议事规则，坚持党务、政务公开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切实增强班子的凝聚力、战斗力。(各单位、各部门)

2. 坚持“三重一大”制度。凡属本单位(部门)的重大问题、重要干部、重要决策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工作，必须经班子成员集体研究决定。(各单位、各部门)

3. 认真查找各工作岗位和干部自身的廉政风险点，并针对风险点完善工作机制，制定防范措施。(各单位、各部门)

4.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，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和党内政治文化建设，做到学而信、学而用、学而行，以理论上的清醒确保政治上的坚定。(党委宣传部、各单位、各部门)

5. 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对各单位(部门)负责同志开展经常性约谈提醒、廉政谈话，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专题约谈，切实把纪律立起来、严起来、执行到位。(纪委、党委组织部)

6. 用好问责利器，对党的领导弱化、党的建设缺失，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不到位的，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。(纪委、党委组织部)

7. 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。加强办公经费、教学经费和学生活动经费的管理使用，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制度，严格学生党员发展程序和奖助学金的评定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（各系、院、部）

8. 健全和完善党务公开、校务公开制度，增强学校管理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促进学校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民主化。充分发挥党员、师生员工的民主监督作用，倾听群众的表达和诉求，解决师生员工的实际困难。严格执行学校会议管理、公务接待、公车使用、礼品登记等管理规定。（学校办公室）

9. 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，按照要求确定民主推荐范围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全面考察干部，严防拉票行为，坚决杜绝干部带病提拔。运用好干部考核结果，推动干部能上能下、能进能出措施的落实。严格落实发展党员办法，做好发展对象的资格审查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严格执行党费收缴和使用规定。（党委组织部）

10. 进一步落实上级和学校关于对学生奖、助、俭、贷等的各项政策，保证申请、评定等环节的公开透明，畅通发放渠道，杜绝相关资金的挪用和截留。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和招投标程序做好学生公寓用品的采购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使用管理，按规章制度选聘、管理学生公寓物业。积极做好年度征兵工作，为国家输送合格的兵员。（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）

11. 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做好教材、教辅资料征订工作。加强对教学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把关审核各教学单位的工

作量统计,把握正确的教育教学方向,引导各系院树立良好教风、学风、考风,进一步规范学生的学籍管理和转专业工作,严格执行各类考试制度,加强监督和检查。(教务处)

12. 积极倡导学术道德,坚决杜绝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。进一步规范科研立项审批和结题验收程序,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监督,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管理制度,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(科研处)

13. 进一步完善招生制度、强化招生纪律、细化招生规程、规范招生程序,坚决杜绝违规招生现象的发生,做到招生信息及时公开透明。积极搭建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,努力提高学生就业质量。(招生与就业指导处)

14. 加强和完善人才引进、招聘录用、职称评聘、收入分配、考核激励、奖励评审等制度建设,并严格执行工作程序。完善各类人员培训、进修、短期因公出国(境)制度,健全对人事管理的监督机制,坚决杜绝“吃空饷”现象。完善各类教师、管理岗位、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职责与考核标准,完善年终绩效考核,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(人事处)

15. 加强财务预算管理,强化预算监督,规范财务报销制度,严格财务报销程序。加强资金管理,禁止设立任何形式的“小金库”,严格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,完善教育收费公示制,对财会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财经政策和法规培训,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,有效防止违反“预算法”问题的发生。(财务处)

16. 进一步完善采购申报、立项审批、招标投标、验收、资金使用等制度，严格工作程序和监督管理，及时做到信息的公开透明。加强对全校资产的监管，确保物尽其用，严防各种浪费和公有资产的流失，严格学校门面房的租赁手续，切实维护学校利益。（资产管理处）

17. 认真做好对各单位（部门）的年度审计、领导干部的离任和任中审计、学校重大项目的日常审计等工作，发挥好审计工作的监督预防纠偏作用。（审计处）

18. 严把学校基建项目的论证、立项、招标、勘测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验收等关口，对基本建设项目实施全程监管，采取多种形式实施监督，确保建筑物的质量。（基建处）

19. 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后勤服务保障，绿化、美化、亮化校园环境，做到现有草木资源的优化配置。加强水电暖的科学管理，避免滴冒跑漏等浪费的发生。强化卫生保健，提高师生健康水平；严格食堂监管，确保师生饮食安全。（后勤处）

20. 积极维护好广大团员的合法权益，组织好大学生课余文体生活，发挥好对大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思想引领作用。管理和使用好团费和其他相关经费。（团委）

21. 积极维护好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组织好教职工业余文体生活，管理和使用好工会经费。（工会）

三、锲而不舍纠治“四风”，推动作风建设做深做细做实

1. 持续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实施办法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（学校

办公室、纪委、党委组织部、各单位、各部门)

2. 加强制度建设，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完善，针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，堵塞漏洞，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。(学校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)

3. 进一步纠正作风漂浮、工作不实、弄虚作假和脱离实际、脱离师生、作风霸道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。(党委组织部、纪委、学校办公室)

4. 防止为官不为的倾向，对不担当、不作为、敷衍塞责的干部要严肃批评，必要时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。(纪委、党委组织部)

5. 严格规范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嫁娶喜庆事宜，坚决制止大操大办和借机敛财行为。(纪委)

四、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

1. 坚持有案必查、有腐必惩，加大案件查处力度，进一步强化“不敢腐”的氛围。(纪委)

2. 突出执纪审查的重点，对不收敛不收手，问题线索反映集中、群众反映强烈，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紧盯不放，对谈话函询不如实说明问题、欺骗组织的严肃处理。畅通信访举报和发现问题线索的渠道，严肃查处师生身边的违纪违规问题。(纪委)

3. 提高查信办案的质量和水平，严肃查处侵犯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健全信访举报和查处反馈机制。(纪委)

4. 重视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，严肃查处违反师德行为和学

术不端行为，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和学术氛围。（纪委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研处）

五、突出儒家文化特色，打造廉政文化教育品牌

1. 充分利用曲阜儒家文化发源地、首善之区独特的文化资源，开展具有儒家文化特色的廉政教育系列活动，打造“杏坛清风”廉政文化品牌。举办系列大型廉政文化展览、廉政短剧展演、大学生廉政文化作品征集等活动。（纪委、党委宣传部）

2. 挖掘优秀传统家规家训，大力宣传孔子家规、孟子家规，发挥礼序家风的教化作用。在全校大力营造廉政文化氛围，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文化自信，培养高尚道德情操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。（党委宣传部、纪委）

3. 开展“遵规守纪教育”，邀请有关专家学者来校对党规党纪进行辅导解读，开展“党纪在我心中”征文活动。持续开展警示教育，发放警示教育书籍，组织领导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，以高校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，组织新提拔和调整交流的干部赴监狱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，发挥警示震慑和教育预防作用，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，筑牢思想道德防线。（纪委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）